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利先生(副主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后来： 麦凯先生(主席) (新西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加强和统一的安全管理系统

议程项目 11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麦凯先生(新西兰)缺席,副主席埃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主席。

上午9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加强和统一的安管理系统(A/59/365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Corr. 1, A/59/539 和 A/59/396)

1. **Rock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委员会审议安全问题不是凭空想象,3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阿富汗被绑架就是证明。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采取系统专业的措施刻不容缓。因为联合国系统要负责分散在大约140个国家中的180 000工作人员和大约300 000名家属,而且联合国的工作环境危机四伏。对过去4年的安管理系统进行了审评,确定存在着同样的薄弱之处:结构支离破碎,责权不明,不遵守安全规范,资源不足,以及缺乏专业知识。
2. 秘书长在报告(A/59/365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Corr. 1)中提出的建议有助于纠正现行系统中的薄弱之处。其主张是加强安全,而不是采取一种过度防卫的心态,这样才能使联合国系统在世界各地执行任务,与它想要援助的群体接触。有4个内容具有重要价值:(a)把多重安全结构合并归属由一个新的安警局负责;(b)把安全职责集中在国家一级,由特定地点的联合国高级官员向负责安全事务的安局局长报告;(c)在总部建立必要的能力,制定政策和标准,评估威胁和风险,提供培训和行政管理,监督准则执行情况,以支助在外地开展切实有效的行动;(d)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的需要,增加警卫人员,包括外地的工作人员。
3. 秘书长建议,为了避免头重脚轻的结构,在总共1 500名工作人员的编制中只设立7个高级管理职位。秘书长的建议很有价值,但需要对警卫人员专业化以及全球控制系统作一些澄清。加拿大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应明确规定负责外地安全的官员的职责,最好能利用现有的行

政管理职能部门,而不必设立新部门。加拿大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建议的处理行政管理事务的方式与秘书长建议的方式不同。逐步取消现行的分摊成本安排的决定涉及经费和业务问题,对由经常预算支付的安全费用进行更深入地分析,同时考虑到首要目标是建立强大有效和灵活机动的系统,保障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启动各种改革措施,根据新情况进行调整。在实施过程将对秘书长的建议进行修改,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领导才干、问责制、规定安全标准并确保实施是新系统的重要内容。

4. **Ozawa 先生**(日本)说,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负责承担可能极端危险的任务,因此日本政府特别重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自愿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日本欢迎秘书长加强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安管理系统的建议,希望各会员国就咨询委员会报告(A/59/539)中的意见和建议达成共识。

5. 咨询委员会指出,安管理系统需要真正纳入并根据总部和在外地办事处的人员的需要进行调整。在这些地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发展活动或技术合作活动都要求联合国工作人员参与。

6. 总部新的安全系统应具有中央重点监控能力,重点集中在外地。日本代表团与咨询委员会一样,反对设立单独的负责处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预算、后勤以及信息系统支助的部门。日本认为,建议设立的新的安警局厅应围绕着制定共同政策和标准,重点研究威胁和风险分析,监测和遵守以及培训。

7. 日本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的职位,负责新成立的安警局,尽管这有可能给本来就头重脚轻的结构增加负担。他本来认为,如果新成立的安警局主管的职务低于总部管理事务部主管的级别可能会更加明智,这也是各国外交部的做法,负责行政事务的人员通常负责监督安全警卫工作。与咨询委员会一样,日本代表团也认为设立副秘书长的职位可以避免保留助理秘书长的职位,这个职位先前由联合国安保协调员担任。

8. 日本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坚持费用分摊原则，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参与安全管理系统，并使他们有权参与决策。
9. 日本支持建立全球控制系统，请秘书处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系统的详细规划，对所有费用作出必要的合理解释。日本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秘书长承诺支付不超过 1 120 万美元的费用，但目前尚未拨款。
10. 麦凯先生(新西兰)担任主席职务。
11. **Løvald 先生**(挪威)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多年来一直列于大会议程。他说，人身安全是执行方案和联合国继续在外地开展工作的前提条件。因此，他赞成秘书长关于设立安保局的提议。
12. 挪威代表团欢迎为统一安全系统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项措施，挪威同意秘书长的意见，指定负责协调某个特定工作地点安全问题的官员应对派往该地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挪威代表团还认为，警卫干事人数需要增加，拟议增加员额的提议合情合理。安保局的任务之一是制定全系统的统一政策、标准和程序并协调实施，因此应成为总部为外地提供必要支助的一个重要部分。挪威赞同秘书长的提议，新安保局主管的职位应是副秘书长级。
13. 此外，应加强威胁和风险评估能力，并在总部设立区域小组和 24 小时预警设施。为警卫人员和非警卫人员都提供专门的安全培训十分必要。警卫干事必须对联合国的任务有明确深入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实施方案。
14. 维持和平行动逐渐交织融合，即包括军警、也包括民警行动，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要求新的安保局、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协调合作。此外，总部应与活跃在外地的联合国各机构通力合作，他们部署在那里的安全警卫干事应融入拟议建立的新的安全结构中。
15. 此外，空运行动的安全应列为重中之重，尽管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并没有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16. 安全保障应视为是方案交付的核心职能和必要条件。因此费用应由所有会员国分担。挪威完全赞成逐渐取消目前联合国各机构分摊成本的安排，认为安全管理系统应由经常预算支付经费，而不是依赖于自愿捐款。应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用高于目前 500 000 万美元的额度支付意外及非常费用，因为这个数额远远不能满足安全工作的需要。
17. 在一个暴力威胁剧增，特别是恐怖威胁加剧的时期里，保障联合国人员安全的问题却长期受到忽视。对安全问题绝对不能掉以轻心。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不同意设立区域小组和行动支助股，反而建议削减总部拟议的员额数量，这的确令人错愕不已。挪威因此呼吁第五委员会独立审议这个问题，应当注意的是，不仅仅是数量，主要是联合国在 21 世纪中的作用面临考验受到挑战。联合国应具备保护工作人员的能力，同时又不沉浸于过度防卫的心态中。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实行问责制和责任制远远不够。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应承担他们的责任，为加强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决定，为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财政手段。
18. **Konuz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广泛背景下，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建筑的安全问题。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阿富汗被绑架，证明联合国已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此时此刻，没有人能够质疑刻不容缓紧急决定安全措施的必要性。应毫不拖延的在这些地区实施所有项目，这些项目的资金问题应列为重中之重。
19. 正在拟订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统一安全管理系统战略，但是该战略所涵盖的总部和联合国各地办事处、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对于最后确定和实施概述的概念，包括确定所需资金的具体方面尚未落实。总的说来，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提议，在总部设立一个新的安保局，这样就有可能制定统一的安全标准政策，确保对威胁和风险进行总的评估，协调行动，对当地警卫人员提供业务和技术支助。新安保局最重要的职能是提高效率，消除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弊病。这个机制应保留在新的统一安全管理战略中，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更多

的参与决策进程可以使这个机制提高效率。自启动伊始，新的安保局就应当密切注视实现这些目标，在费用分摊的范畴内调动资源。因此，安保局副局长的职务定为助理秘书长一级，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核准这个员额也是恰当的。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承认东道国具有重要作用，认为有必要与东道国当局进行切实有效的合作。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能力，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报告中提到现有的东道国协议跟不上目前通行的安全要求，俄罗斯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为确保全系统安全采取统一措施至关重要，同时必须避免总部财政和人力资源过分集中的问题，把重点放在远离纽约的各办事处、机构、基金、方案和特派团的需要，特别是在那些对确保联合国安全感到力不从心的国家中。从根本上来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协议的各项措施，随时准备以富有建设性的态度讨论拟议的统一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系数，同时考虑行预咨委会及其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中的一些建议。

21. **Maurer 先生**(瑞士)说，瑞士完全赞成秘书长提出的评估，认为有必要对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好的安全保障，完全支持秘书长重新考虑整个安全系统，使其更加有效和可持续。作为一个极为重视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建筑安全的东道国，瑞士努力履行确保国际组织所占用建筑物周边以外的安全承担的全部义务。近几个月来，通过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定期密切接触，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建筑物周边以外的安全方面。所有的相关费用都由瑞士当局承担。

22. 对安全采取综合协调全面的系统措施，本组织需要的安全措施要求分工明确，要求明确规定现有和新成立的组织部门的责任。在安保局的监督下，联合国系统所有安全部分将全力合作，统一安全标准，满足收集和评价资料的要求。总部与外地安全部门、安保局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与各基金、方案以及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加强协调和规划为重中之重。联合国安全改革的第二个核心部分是安全管理专业化。安

全人员没有得到充分的训练，这是现行系统的一个缺陷。拟议的培训活动对于管理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至关重要，这方面的投资应从长计议，以应对变化莫测的安全挑战。

23. 由于各种变动带来风险和弊病，因此必须尽力确保拟议的新措施不致妨碍方案交付，也不会出现秘书长指出的过度防卫的心态，从而在地方民众中丧失信誉。因此应当从战略而不是技术、从全球而不是从部门的角度研究安全问题。除了保护措施外，更多的了解威胁来源和动机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未雨绸缪，积极主动的应对。因此，加强能力，定期分析和评估风险和危险为重中之重。

24. 咨询委员会询问了一些相关问题，委员会提出了一些令人困惑的建议，其中没有提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各种新挑战。咨询委员会反对逐步取消为外地相关费用分摊成本安排的建议，这不仅是一种累赘繁琐的管理安排，而且还造成依赖自愿基金承担评估参与机构的安全费用，这是不能接受的。咨询委员会还建议不核准新的安保局副局长员额，而人们认为这个位子对于新成立的安保局至关重要。他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进一步讨论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各种问题。

25.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极为重视讨论中的议程项目。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赞比亚欢迎秘书长报告中为保护和加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人员安全而提议的各项措施。最近对联合国人员发动的攻击再次生动的提醒人们，联合国需要保护和保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他提到采取紧迫措施实施秘书长建议的必要性。

26. 为了切实有效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会员国捐助所需资源至关重要。尽管障碍重重，赞比亚已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赞比亚代表团因此敦促所有会员国也履行义务。赞比亚代表团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呼吁本组织和国际社会协助那些难以承担这些责任的国家。

27. 赞比亚代表团还敦促秘书长再接再厉，确保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其中有些是发展中国家，只有这样它们才能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

28. 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职责，赞比亚政府将竭尽全力保护在赞比亚的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议程项目 11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A/58/785; A/59/359)

29. **Zellenrath 先生** (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都同意他的发言。

30.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建议带来的影响是年平均实际节约和收回的费用总额 1 600 万美元，这笔数额很大，但只是建议每年追偿回来的数额的一半。监督厅的重要建议，那些涉及本组织执行情况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方面，应当予以充分实施，对于为何难以做到应提出合理的理由。对前几年提出的很多这种重要建议都已采取了行动(报告附件二)。需要在秘书处建立强大的后续机制，推动高级管理部门的参与和问责制。能够取得监督厅的各种报告有助于会员国确定哪些方面需要取得进展。

31. 关于加强评价的问题，欧洲联盟欢迎监督厅把重点更多的集中在评价活动方面。但监督厅也认为，随着在秘书处建立成果预算制度，那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判断这些成果，辅助可衡量的指标至关重要。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的确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要求做了改进，但是仍然可以进一步简化，把重点转移到方案成果方面。监督厅报告第 68 段所载建议应得到支持，特别是根据拟定的方案计划调整执行情况评估。

32. 关于调查的问题，报告所述很多事件的确令人震惊，因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处理那些滥用职权的人。监督厅为与其他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做出了值得欢迎的努力，甚至为欧洲委员会反诈骗办公室做

了规划，对调查司进行了审查。但是，光做调查是不够的：本组织必须有对这种行为肇事者采取行动的能力和意愿。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到的不检点之处，不论是对外还是对其工作人员来说，对本组织的信誉都具有杀伤力。

33. 监督厅系统范围审查的目的是对监督厅的活动进行总结，对于确定需要加强业务独立的一些重要方面，特别是在预算事务方面极为有益。管理事务部预算办公室具有重要作用，它能确保各部门的提议符合现实和具有一贯性。监督厅应具有独立性，可以直接通过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出提案。这与其他主要组织的做法一致，而且还与设立监督厅的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相符。显而易见，各会员国认为监督厅的报告对决策有益，他们应当能够接触到各种报告。同时必须确保制定了适当的保障规定，特别是在监督厅认为需要确保保密性的方面。大会不需要审议监督厅的所有报告，但能够取得报告有助于会员国确定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或出现障碍的方面。这还有助于尽快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审议。欧洲联盟准备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报告和预算独立性的透明度问题做出决定。

34. 欧洲联盟认为没有及时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对监督厅进行外部审查，因为根据第 54/244 号决议，大会期望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尽管如此，会员国也许愿意考虑进行外部审议，以论证和就监督厅的自我评估得出结论。最重要的是，在秘书处内对监督厅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这也包括设立已提到的后续机制的提案。无论如何，这种审查必须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由具有评估检查经验的外部专家进行，以保证向大会提交完整的报告。

35. 委员会还收到很多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区域委员会审计的报告(A/58/785)，报告载有不少建设性建议，例如区域委员会的年度/两年期会议应与提交两年期方案计划的周期统一。区域委员会接受大部分建议，这些建议正在实施过程中。尽管如此，欧洲联盟愿意了解如何解决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委会)的意见分歧，因为该委员会没有接受监督厅的

建议，审议设立单独的统计司的必要性。最后，欧洲联盟对 Nair 先生表示敬意，他领导的监督厅已成为秘书处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监督厅现在已被视为合作伙伴，它的监督职能是对秘书处其他部分管理职能的辅助。

36. **Terzi 先生** (土耳其) 表示土耳其代表团同意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他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对于国际组织至关重要。监督厅不再仅仅强调遵守规章制度，而且为这些组织的工作增加了重要性，有助于它们确定各种问题和潜在的建议办法。

37.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在过去十年中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表明监督厅正着手采取现代化的监督措施。土耳其代表团高度重视监督厅的报告，对监督厅的工作和它为提高本组织效率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满意。土耳其代表团还注意到实施这些建议节约了资金，但强调指出，内部监督工作成功与否是不能以此判断的，而要依据它对工作方法和组织结构的影响来判定。

38. 监督厅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采用现代技巧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还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在一个像联合国这样的错综复杂和多样化的组织内，对监督机构的一个关键要求是业务独立。土耳其代表团因此认为，应考虑授予监督厅提议和管理其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提案，就像对各个基金和方案的授权一样。应继续把监督厅的报告转递给大会。

39. 土耳其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监督厅有 180 个员额，其中 89 个员额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土耳其代表团还指出，各基金和方案未能预报调查工作所需资源数额，造成预算问题，资源不足对监督厅督察和评价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一个监督机构若要独立履行职责，就必须有稳固、可预测和足够的财政资源。

40.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监督厅的调查职能与该厅其他职能具有平行地位，这有可能造成利益冲突，而且缺乏独立性。土耳其代表团希望了解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认为需要根据以往的经验认真评估利弊。

41. 实施切实有效和可信赖的监督要求制定明确的规章制度和程序，透明的结构和强制执行调查报告所列建议的机制。从报告中可以看出，这种机制似乎尚未建立：审计暴露出来的违规情况常常没有得到纠正，惩罚通常不当，没有标准程序落实报告和实施建议。因此必须找到简化和使行动方针标准化的办法，对处理不同违规行为进行分类，提前与地方当局建立联系，确保在需要它们干预时得到合作。建立专门的机制，协调落实监督报告和各项建议，就一定能提高监督职能的信誉和威慑作用。

42. 外地行动因远离总部、规模扩大、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数量增多而变得风险重重。一旦做出风险评估，监督工作就应当把重点放在支出集中的方面。应周密系统地规划措施，但似乎并没有做到这一点。很难从报告所列的职能中了解到它们的具体目标以及可能采取的实施战略。

43.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期待着监督厅、审计委员会与联合检查组开展合作，并取得了成果，在确定相互交叉的问题，审查有可能开展协调合作方面采取统一的风险评估办法，监督厅与联检组合作，拟定改善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价的提案。

44.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制定和加强评价、监测和管理咨询协商职能，但这方面的努力不应危害其核心审计、监察和调查职能。

45. **Repasc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本组织竭尽全力提高效率，影响和问责制，受益于实施风险管理框架。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采用的风险工作规划方法，欢迎监督厅的人事管理倡议，以及审计人员采用电子工作文件系统，他希望监督厅尽快采取这种做法。

46. 美国代表团对已实施建议数量有所下降感到失望。由于实施了风险管理倡议，监督厅的建议局限于它认为最重要的相关领域，这一点令人极为关注。监督厅的作用主要取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实施其建议，这些组织应刻不容缓的遵守这些建议。监督厅

现在年度报告中应讨论未实施建议的问题，并对实施情况予以记录。

47. 关于确定和实现节约的问题，他对本期间建议收回的数额与目前和以往可收回的实际总额相比较是否妥善表示质疑。在监督领域中，这是个富有争议的问题。

48. 尽管把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列为重中之重，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却没有采取基本的确保外地工作人员安全的必要措施，他对此感到不安。应提供为弥补这些缺陷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

49. 他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没有采取控制措施，确保口粮承包商交付订购的全部食品表示关切。他希望了解，本组织是否得到了因承包商执行合同不利而得到全部赔偿，他希望了解特派团的监督职能是否得到加强。

50. 他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调查员成立了自己的调查公司，并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到一份类似的合同，与这位调查员所从事的工作相似，结果这位调查员额外赚到一笔钱。考虑到法庭曾经发生过其他多起曝光率很高的违规案件，他希望了解为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51. 监督厅去年发起的联合国信誉倡议显示，很多工作人员认为对错误行为没有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特别是在高级别上，报告这种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有可能受到报复。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他希望了解秘书长准备怎样做。

52. 他注意到监督厅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监督厅另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性骚扰指控的调查。监督厅的报告支持这些指控，但秘书长认定这些指控没有事实根据。美国代表团希望对这种相互矛盾的说法予以澄清。

53. 在另一个案件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提出管理不当和利益冲突问题的指控，管理人员却以威胁的方式对待提出指控的工作人员。这种做法是不能接受的，预防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高级官员认为这种行为极为恶劣。

54. 美国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具有重要职能，愿意为强化监督工作提出一些建议。为了加强监督厅工作的透明度，应向大会提出报告，为了推动强化监督厅的独立性，监督厅的预算应独立于它所负责审计的厅室的预算。最后，为了加强监督厅的作用，应当把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不可续签的合同延长5到7年。

55. 监督厅开展的自我评价很有帮助。其中大部分建议似乎很有道理，特别是预算独立的建议，这与美国代表团的意见是一致的，

56. 他感到失望的是，秘书长建议的由外部审查加强内部监督的办法应当早一些提出来，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在本届会议上予以审议。他还谈到关于监督厅不受任何外部审查的说法。事实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定期评价监督厅的工作，这是对联合国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1998年，联合国总审计局发表了对监督厅的全面审查报告，该报告已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在就这些提议作出任何决定之前，美国代表团希望得到更多的信息，包括专家小组的组成，审查的时间和职权范围、以及小组向大会报告的方式。

57.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应在评价监督厅努力改革的背景下审议监督厅的年度报告。他指出，监督厅的很多报告都需要做深入的研究，但是大会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因为很多建议超出了监督厅的权限范围，引起争议。关于对区域委员会的审计，他说，监督厅的建议当然是符合逻辑的，但其所包括的范围超出了严格意义上的行政范围。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对此进行审计。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